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伊市政办〔2024〕262 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 砂石料等矿产资源处置方案》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

《伊宁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料等矿产资源处置方案》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宁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料等矿产资源处置方案

为规范加强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料等矿产资源，确保国家矿产资源依法依规使用，防止国有矿产资源流失，遏制非法开采砂石料等矿产资源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伊宁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料等矿产资源处置方案。

一、规范处置建设项目涉及砂石料

（一）线性工程涉及砂石料处置

鉴于线性工程具有社会公用、公益属性，为合理利用建设项目场地内部砂石料，加快线性工程施工进度，充分利用已批准占地范围内的矿产资源。项目单位在批准的范围内和建设工期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工程建设剩余矿产资源统一由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管。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范围施工，如实申报自用方案，并确保矿产资源自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可流入市场销售牟利。

（二）建设项目施工涉及砂石料处置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建设项目尽快形成固定资产投

入。建设项目在批准的范围内和建设工期内，因工程施工挖掘、平整土地过程产生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工程建设剩余矿产资源统一由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管。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红线范围施工，如实申报自用方案，并确保矿产资源自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可流入市场销售牟利。已采挖的砂石土资源，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方式处置。

二、严格建设项目涉及的矿产资源审查

（一）申请

1. 项目单位工程建设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经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的《矿产资源自用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矿产资源自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项目单位持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的《矿产资源自用方案》审核意见、矿产资源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动用量报告等材料，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3. 涉及道路、公路等线型建设项目的《矿产资源自用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其他类建设项目《矿产资源自用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

（二）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动用量，核算工程建设剩余矿产资源量，并出具《建设项目使用矿产资源审查

意见》。

（三）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使用矿产资源审查意见》，将剩余矿产资源统一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由伊宁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不得私自出售倒卖、销售牟利。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当年砂石料价格交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三、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1.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料实行“项目单位负总责，相关部门共同监管”原则，项目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严格依法按照本方案要求使用矿产资源，不得销售牟利。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配合有关部门监管检查；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应定期检查项目施工进度，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红线范围施工；

3.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砂厂料矿产资源交易工作规范流程及砂厂资源交易收益管理。

四、严格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项目内非法采矿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应严厉打击以工程项目建设为由非法开采砂石矿产资源的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超平面范围或高程开采矿产资源用于销售牟利的，按非法采矿行为查处。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法追究违法人员、企业相关法律责任，依法启动立案程序，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各部门需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砂石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五、本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经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